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13-3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 53,763,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2 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1,397,849 股，每股发行价格 9.30 元人民币，新增股份已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53,763,440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起可以上市流通。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 53,763,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 53,763,44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0.6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092,384	37,634,408	13.31%	7.43%
2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129,032	16,129,032	5.71%	3.18%
合 计		105,221,416	53,763,440	19.02%	10.61%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838,478	44.19%	53,763,440	170,075,038	33.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5,221,416	20.77%	53,763,440	51,457,976	10.16%
3、其他内资持股	118,542,024	23.40%		118,542,024	23.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8,542,024	23.40%		118,542,024	23.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5,038	0.01%		75,038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683,371	55.81%		336,446,811	66.42%
1、人民币普通股	233,258,409	46.05%		287,021,849	56.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9,424,962	9.76%		49,424,962	9.7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6,521,849	100%		506,521,849	100%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通过

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除该等法定承诺外，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没有其它承诺事项。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暂无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同时，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前款执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备查文件

- 1、《新发行的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及处置计划说明》；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